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、2001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,目前,由于本公司涉 及多起巨额诉讼, 且资产重组并无实质性进展, 2002年度仍然继续亏损。按深交所《股票 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的有关规定,公司已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暂停上市情形,深圳证券交 易所将自公司公布 2002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本公司股票作出暂停上市的决定。

本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 披露有关需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 息披露报刊上刊登的公告。本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《证券时报》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本公司股票自4月28日公布2002年年报之日起停牌。 特此公告。

>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年4月25日